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15日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百瑞京律顾66号

致：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钱树锋律师、王娟律师对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或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0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05月15日11:00-12: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48号仁达方略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七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22,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吉鹏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22,0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王志强

经办律师:

钱树锋

钱树锋

王娟

王娟

2019年5月15日